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8,837,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009,914,536.95	1,200,829,195.36	150.65%	808,569,983.92
营业成本（元）	2,064,222,078.48	676,310,973.05	205.22%	431,069,112.30
营业利润（元）	487,748,176.47	240,490,441.76	102.81%	169,101,686.85
利润总额（元）	491,957,304.60	243,808,477.71	101.78%	218,234,2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979,026.34	204,593,016.99	96.48%	180,060,2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8,237,579.41	201,754,431.05	97.39%	138,298,3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638,816.51	29,844,866.72	967.65%	-39,104,08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62	0.059	961.36%	-0.1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8%	14.68%	9.20%	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6%	14.49%	9.17%	11.3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 (股)	508,837,978.00	505,804,000.00	0.60%	389,080,000.00
资产总额 (元)	5,280,820,906.11	3,318,254,290.62	59.14%	2,437,332,451.75
负债总额 (元)	3,189,554,379.93	1,760,978,509.94	81.12%	1,084,928,4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933,907,483.82	1,487,509,070.75	30.01%	1,302,370,0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006	2.9409	29.23%	3.3473
资产负债率	60.40%	53.07%	7.33%	44.51%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80,027	9.62%	3,033,978			-1,427,579	1,606,399	50,286,426	9.88%
2、国有法人持股			1,213,592				1,213,592	1,213,592	0.24%
3、其他内资持股	48,680,027	9.62%	1,820,386			-1,427,579	392,807	49,072,834	9.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6,795				606,795	606,795	0.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80,027	9.62%	1,213,591			-1,427,579	-213,988	48,466,039	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123,973	90.38%				1,427,579	1,427,579	458,551,552	90.12%
1、人民币普通股	457,123,973	90.38%				1,427,579	1,427,579	458,551,552	90.12%
三、股份总数	505,804,000	100.00%	3,033,978				3,033,978	508,837,9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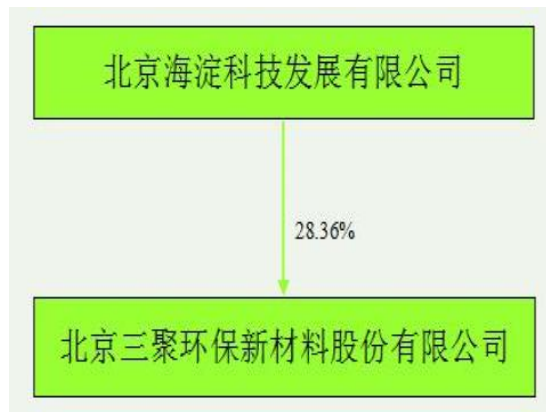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6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6%	144,316,197	364,077	质押	105,600,0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32%	42,345,436	31,880,436	质押	31,00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37,579,758	242,7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9%	25,380,000			
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14,200,00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5%	12,480,000		质押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9,799,56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48%	7,518,836			
北京千石创富一光大银行一千石资本一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6,182,096			
上海远墅圆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5%	5,876,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是公司十多年发展过程中最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公司由催化剂、净化剂产品供应商发展成为技术领先的能源净化服务商关键的一年，公司秉持造福社会、追求“天蓝、水清、人善”的理念，立足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化工的净化和转化，挖掘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为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的企业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快速、有效、低成本、环保的系统解决方案。

2014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取得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991.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0.65%；实现营业利润48,774.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197.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6.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82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7.39%。

2014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2014年度经营计划，开展了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工作进展如下：

（1）市场推广与业务拓展

报告期，公司继续紧跟加氢催化剂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不断满足国内炼油企业提高汽柴油脱硫深度的要求，加快公司脱硫催化剂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升级，通过市场营销网络的纵深发展，加大公司对炼油企业装置升级改造或新装置投产所需脱硫催化剂的销售覆盖能力，保证了公司在石油炼化领域业务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在石油炼化行业实现脱硫催化剂、净化剂等剂种销售收入77,713.80万元，较上年增长18.94%，主要由于受汽柴油质量标准升级带来的炼化行业对能源净化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力度，开拓MTBE催化剂、脱氢催化剂等新剂种的市场销售，加氢裂化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选择性加氢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等剂种的销售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公司继续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深化创新营销模式，实施大客户策略，在氨合成装置改造、驰放气提取甲烷、焦炉改造、煤气制甲醇、焦炉煤气制LNG等领域不断完善系统解决方案，并分步实施。相继承接并建设七台河隆鹏公司“节能技术改造利用焦炉煤气增产LNG项目”、鹤壁市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项目”、河南宏大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尾气回收制15万吨27.5%过氧化氢(H₂O₂)联产1万吨LNG项目”、山西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15万吨/年甲醇、6000m³/h制氢系统项目”等煤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公司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提升，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向节能环保及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领域拓展的产业基础。报告期，煤化工、化工化肥系统工程项目带动有机硫加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甲醇合成催化剂等传统剂种销售和服务业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气体净化领域，公司延续冀东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华北油田、辽河油田、新疆油田、中海油油田等油气田形成的“一站式”脱硫服务网点的脱硫业务，同时，不断完善脱硫装置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适用范围，不断增加新的脱硫服务示范点，扩大脱硫服务规模。目前，公司在各网点累计提供的“一站式”脱硫服务装置共415套。

（2）生产及项目建设

报告期，公司下属催化剂、净化剂生产企业继续按照优化生产工艺、细化生产管理的方针进行生产管理。在不断进行产品工艺升级、将新产品引入生产体系的同时，合理安排产品切换，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产品单耗，提升工厂效益。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投入运营，以裂解汽油加氢装置的C8、C9混合物和丁辛醇装置的副产物异丁醛为原料，采用新一代加氢催化剂为核心的集成系统技术生产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等产品，为石化企业提供延伸增值服务。大庆三聚通过一年多的努力，高效完成了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体系的建设。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仍处在建设中，其组织机构已搭建完成，人员基本到位，正在进行上岗前培训、考核；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陆续办妥，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已基本完成；长周期设备及罐区已基本完成安装。公司全力支持和推进该项目投资建设，欲将其打造为公司涉足清洁能源领域、整体战略转型至关重要的产业示范平台，为将LNG作为公司未来的一个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奠定基础。

（3）研发、技术、工程化系统建设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在科研创新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企业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研究机构的合作，加强催化剂产品的引进和规模化生产前的工业放大试验工作，不断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公司重点进行“铁-锌脱硫衍生技术研究”、“新型脱硫工艺改进”、“氧化锌废剂循环使用”、“湿法脱硫机理研究”、“煤化工新型催化剂工业试验”、“铜系负载型净化剂的开发及应用”、“褐煤等低阶煤提质工业化技术开发”等研究。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而公司现有高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又支持公司能够安排足额的研发投入资金。

目前，公司技术以能源净化产品为基础迅速发展，通过能源净化技术、能源转化技术系统集成，与行业应用的整合，提出焦化领域、化工化肥领域新的煤焦化、煤气化和化产路线。报告期，公司对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中”）实施了收购，工程公司的收购将弥补公司工程资质缺失和设计人员不足的短板，有利于公司形成有三聚特色的能源高效洁净转化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助推公司产业战略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4）启动定向增发，强化资本运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5,000万元的股权融资。公司在最短时间内，低成本开辟了资金渠道，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部分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未来战略发展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在第三季度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计划募集约20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快公司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转型。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进取、勤勉尽责，与全体员工一起，关注公司发展，较好地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管理层将持续加强费用管控，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加大业务推进力度，引领公司健康发展。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9,914,536.95	1,200,829,195.36	150.65%
营业成本	2,064,222,078.48	676,310,973.05	2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79,026.34	204,593,016.99	96.48%

a.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09,085,341.59元,增长了150.65%,主要原因为: I .传统净化产品(剂种)销售平稳,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完工,实现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类产品销售收入58,288.34万元; II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方面,报告期公司与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领域的企业密切合作,其中河南卫辉豫北合成氨系统高效脱硫节能改造项目、鹤壁华石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美方焦化富甲烷、富氢气体净化环保改造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使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b.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387,911,105.43元,增长了205.22%,主要原因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

c.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97,386,009.35元,增长了96.48%,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其中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使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 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3,009,646,536.95	945,679,466.47
分产品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1,360,021,435.56	357,289,011.40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649,625,101.39	588,390,455.07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001,889,189.82	212,436,046.68
华北地区	537,825,802.46	198,582,607.31
华东地区	305,607,370.39	105,852,416.92
华南地区	48,330,932.95	19,667,768.77
华中地区	943,217,872.14	339,862,240.63
西北地区	72,539,998.75	34,766,973.02
西南地区	94,014,162.90	33,180,911.69
出口	6,221,207.54	1,330,501.45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3,009,646,536.95	2,063,967,070.48	31.42%	150.64%	205.18%	-12.26%
分产品						
能源净化产品 (剂种)	1,360,021,435.56	1,002,732,424.16	26.27%	108.14%	178.06%	-18.54%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649,625,101.39	1,061,234,646.32	35.67%	201.36%	236.16%	-6.66%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001,889,189.82	789,453,143.14	21.20%	228.30%	313.25%	-16.20%
华北地区	537,825,802.46	339,243,195.15	36.92%	1.28%	11.26%	-5.66%
华东地区	305,607,370.39	199,754,953.47	34.64%	206.81%	287.26%	-13.58%
华中地区	943,217,872.14	603,355,631.51	36.03%	1,669.98%	3,486.40%	-32.4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同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七项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中递延收益与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46,123,69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123,693.16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2日决议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至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所有注销手续。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5年3月13日